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中应急发〔2025〕1号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4〕247 号)文件精神,依据各乡镇报送的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需救助情况,经研究决定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用于对今冬明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给予补助。

二、本次下达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1.5万元。

三、各乡镇要做好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四、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中阳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救灾资金的发放要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公开发放的工作程序;要保障重点精准救助,结合受灾群众受灾情况、经济状况、自救能力等因素分类救助,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

五、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发放前,各村应在村务公开栏或人员集聚地显要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救助金额及举报联系电话等。

六、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发放时,各乡镇要以户为单位建立救助对象台账,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救助对象的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及发放记录等原始材料及时存档备查。

七、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由县应急管理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系统”进行统一发放,各乡镇请于1月20日前将相关发放资料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中阳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政府办公室。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9日印发